

漯河市司法局： 全面提升律师行业 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漯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薛华 通讯员 许乐)党建阵地怎么建?党组织活动如何创新?近日,漯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带队,组织律师行业基层党支部书记、律师事务所主任走访先进律师事务所观摩学习,并召开漯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建暨律师规范化管理会议,表彰优秀党支部、党务工作者、共产党员,传达《漯河市律师行业党建指导员工作示范指引》等文件精神,全力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现场观摩后,市司法局对下一步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安排,强调要强化律师行业党建政治引领,发挥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律师行业管理、发展和改革各方面的政治引领作用,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要狠抓律师行业党的制度建设,创新律师行业党建活动载体,扎实开展律师行业派驻党建指导员活动。

鹿邑县法院： 以优良工作作风 推进脱贫攻坚

本报鹿邑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尹志丹 通讯员 解明玺)为进一步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11月17日,鹿邑县法院党组书记张述涛到郑家集乡韩楼行政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在韩楼行政村,张述涛听取了驻村工作队对近期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工作台账,了解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与贫困户李先旗亲切交谈,询问其居住条件、家庭成员、健康情况、生活收入和政策享受状况,看到贫困户过上了好日子,张述涛由衷感到欣慰。就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张述涛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增强脱贫攻坚收官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严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俯下身子,沉下心来,以优良的工作作风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洛阳部署政法重点工作

本报洛阳讯(平安洛阳记者 郭富昌 特约记者 常向阳 通讯员 张继峰 李祿蕊)11月17日,洛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会峰主持召开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扩大)会议,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究部署政法重点工作。

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学会工作汇

报,聚焦全市平安创建工作,研究推进落实意见。会议指出,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加快研究筹划2021年重点工作和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把全市政法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大盘子”,为下一步工作提供遵循。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关于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部署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洛阳建设新局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由社会治安向各个领域扩展,有效夯实平安建设工作基础。深入开展行业平安创建,切实做好行业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服务,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履职实效,为广大青少年创造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提升法学研究质量,多出优秀研究成果,为服务副中心城市贡献政法力量。

三门峡提升工作水平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朱效红 墨喆)11月18日,三门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治到湖滨区调研指导政法工作,并就提升政法工作水平提出要求。

李长治先后来到湖滨区综治中心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车站街道迎宾社区、区法院,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就湖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维护稳定、基层社会治理、政法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详细了解。

座谈会上,李长治指出,要提高

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好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做好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的法治环境。

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围绕

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大胆创新社会治理,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创造过硬工作实绩。

要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进一步加大“六清行动”工作力度,加强行业整治、堵塞行业漏洞、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满意度,取得扫黑除恶全面胜利。

要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构建上下贯通的治理体系,整合资源力量,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

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创造过硬工作实绩

濮阳法院“专业审判精细化、司法服务精细化”系列报道

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梦扬 通讯员 王润刚

濮阳县法院：以责任落实促进营商环境建设

9月份以来,濮阳县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找准保障营商环境稳步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濮阳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院院长上门送法问需求,为我们操心还主动服务,让我们都不好意思了。”近日,一名企业负责人对濮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的主动走访点赞。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营商环境“6+1”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后,濮阳县法院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总结汇报,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该院制定《法官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制度》和《关于建立“驻企指导员”制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落实法官、企业“一对一”精准对接,组织45名干警担任“驻企指导员”

对口分包联系30家企业,及时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和有序复工复产。

9月23日,濮阳县法院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座谈会和涉企案件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邀请辖区内6位企业家、4家律所代表参与座谈。会上,该院副院长姜建华介绍了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相应措施,企业家和律师结合自身经历针对在法院诉讼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发言。法院与参会代表深入剖析涉企案件特点、通报涉企案件收结情况,明确进一步贯彻落实“6+1”专项行动、着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方向。“交流得很透彻,希望下一步法院工作能更为我们着想。”一名企业家代表说。“在党组成员的带领下,责任感、紧迫感传导到了每一名干警,引导

树立人人都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创造者的责任观念。”韩军说。为确保“6+1”行动实效,该院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悬挂举报牌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案件建立台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共走访企业75家。

受疫情影响,申请人濮阳市某建设公司工程进度受阻、流动资金短缺,在执行项目复工复产困难。被执行人濮阳市某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该县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简单地采取执行强制措施可能给被执行企业生存及城市规划建设带来较大影响。综合双方实际困难和多方面因素,濮阳县法院执行法官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执结240万元,为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解决了困境。在依法合理执行的同

时,濮阳县法院强化涉企执行举措,狠抓执行质效,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梳理出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把整改问题作为重点任务贯穿始终,在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今年以来,该院执结率、执行到位率、保全率等6项指标皆超过全省法院绩效平均值。

韩军表示,濮阳县法院将继续按照“6+1”专项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执行质效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机制,督促各庭室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走访任务;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实施营商环境“6+1”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涉企案件查办速度,提高审执效率,着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以责任落实促进良好营商环境建设。